

有關在逸東邨一帶增設休憩座椅的提問
(文件 DFMC 25/2020 號)

規劃署的書面回覆

該地點位於《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I-TCTC/23》（「大綱圖」）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根據大綱圖的《註釋》，休憩用地的提供，以及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地區小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，在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屬經常准許用途。但該地點位於現有行人路，需要由相關部門考慮是否適合加設座椅及簷篷。

2020 年 7 月